**中共新晃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委员会文件**

晃公委[2023]8号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成立片区中心派出所党支部和

凉伞派出所党支部的通知

局属各支部：

为加强党的建设，根据市局和县局《进一步优化和推广“片区中心所”运行模式实施方案》中关于“建强片区中心所党支部，保留明确为中心派出所的党支部，其他被合并的派出所原来建有党支部的进行撤销，党员关系全部转到中心所党支部。明确中心派出所所长为党支部书记，对符合条件设置支部委员的明确其他派出所所长或教导员为支部委员”要求，经局党委研究决定，我局除原晃州派出所党支部和龙溪派出所党支部保留不变，原3个农村派出所联合党支部需予撤销，新成立4个片区中心派出所党支部和凉伞派出所党支部。具体情况如下：

由波洲派出所和步头降派出所合并的波洲片区中心派出所成立“波洲片区中心派出所党支部”，目前该支部共有党员民警4人，可以设支部书记1名、副书记1名。

由中寨派出所、禾滩派出所、米贝派出所合并的中寨片区中心派出所成立“中寨片区中心派出所党支部”，目前该支部共有党员民警5人，可以设支部书记1名、副书记1名。

由扶罗派出所和贡溪派出所合并的扶罗片区中心派出所成立“扶罗片区中心派出所党支部”，目前该支部共有党员民警5人，可以设支部书记1名、副书记1名。

由鱼市派出所、工业园集中区派出所和林冲派出所合并的鱼市片区中心派出所成立“鱼市片区中心派出所党支部”，目前该支部共有党员民警6人，可以设支部书记1名、副书记1名。

凉伞派出所成立“凉伞派出所党支部”，目前该支部共有党员民警、职工4人，可以设支部书记1名、副书记1名。

请各有关党组织及时按有关规定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和党支部委员会的选举等工作。

特此通知。

 中共新晃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委员会

 2023年7月10日